

##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思驗獎」競賽實施辦法

112年7月12日思驗獎指導委員會決議

112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東吳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資訊社會整體的學習模式變遷、增進素養導向的培育，以激勵本系學生解決科學、技術或社會上具關鍵性實際問題的潛能及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做中學的風氣，在本系系友與教師倡議下，決議以永續育成的精神及主題式的方式舉辦「思驗獎」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系成立「思驗獎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負責思驗獎之籌畫。
- 第三條：指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及學生列席代表二人，除第一屆委員及列席代表依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方式產生外，其餘各屆委員及列席代表之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委員三到四人：於每學年分配校內委員會時一併納入分配產生，且列入教師服務績效。如專任教師委員為四人時，系主任必須為委員。
  - 二、退休教師及系友委員四到六人：無任期限制，如有缺額時得由指委會或本系系務會議推舉產生。
  - 三、贊助委員零到二人：指委會視當屆競賽特定題目需要，得邀請該題目之出題者以及指定贊助該題目經費之贊助者擔任贊助委員，任期至當屆競賽結束為止。
  - 四、學生列席代表二人：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之教師徵詢優秀學生擔任，任期至學生畢業為止，但學生擔任列席代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思驗獎。
- 第四條：指委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召開並主持指委會會議。指委會會議原則上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指委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思驗獎之日常行政事務，工作小組由除系主任外之專任教師委員以及系主任指派之助教組成。
- 第六條：工作小組應向外募集競賽主題或特定題目、經費，招募輔導者，並向召集委員回報狀況。
- 第七條：思驗獎對外募集之經費依性質分成兩部份：
- 一、直接發放給參加思驗獎之隊伍：含競賽獎金與研究必要費用兩部份，由東吳大學源流物理研究獎助專款支應。
  - 二、行政費用：含舉辦思驗獎所需之行政費、工作人員工作費及誤餐費、評審費等，由本系系發展專款或專用款支應。
- 第八條：思驗獎經費贊助者於捐款時可指定贊助之主題或特定題目，指委會須

將該筆贊助經費全數用於被指定之用途。

第九條：指委會得於募集到適當主題與足夠經費時決議舉辦思驗獎競賽並公告競賽辦法。

第十條：競賽辦法應包含下列資訊：

- 一、屆次。
- 二、競賽主題。
- 三、組隊方式。
- 四、報名時間及方法。
- 五、評選方式及時間。
- 六、研究必要費用額度及支領方式。
- 七、獎項及獎額。

第十一條：工作小組應於競賽報名結束後一週內進行參賽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一週內通知報名者審查結果及申訴方式。

第十二條：報名者對資格審查結果不服者可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接獲申訴時應移請指委會或接受指委會委託另組申訴委員會處理。

前項申訴會議進行時，應邀請工作小組及報名者代表到場陳述意見，並當場裁定，裁定後即為最後結果。

第十三條：工作小組應協助參賽隊伍尋找合適的輔導者，並幫忙協調研究用場地與設備。

第十四條：思驗獎的決賽及頒獎儀式由本系辦理，且應採實體形式。

第十五條：決賽評審人由指委會討論提出建議名單，由系主任或工作小組負責徵詢確認後組成評審委員會。

第十六條：工作小組應協助評審委員會於決賽前召開評審預備會議，討論決賽進行流程、評分標準及獎項分配方式。

第十七條：為提供參賽學生足夠的研究時間以獲致優質的研究成果，每屆思驗獎從公告到決賽以不少於一年為原則。但在競賽辦法公告日期不同的情況下，可同年進行多種主題之競賽，且決賽可以合併辦理。

第十八條：思驗獎競賽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由指委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指委會決議，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